

國立成功大學第 20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6 分

地點：勝利校區未來館 2 樓(視訊會議)、3 樓(實體會議)

參加人員：名單如 [附件 1，P.5](#)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張簡秋香

壹、頒獎

頒發工學院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徐雪鳳事務助理服務 50 年獎牌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01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 [附件 2，P.6-22](#))

二、主席報告

- (一)謝謝大家踴躍出席會議，近日接受媒體採訪分享本校防疫經驗，大學是產生知識的地方，在世界經濟、社會、環境挑戰下，面對疫情對高等教育的衝擊及變革，重新思考教育系統的結構與內涵。
- (二)因應疫情採取遠距教學方式上課，部分設備、技術與經驗不足，造成授課教師負擔。請院系所主管由下而上的探索思考建議方案，如何在未來數位化的環境下，提供更多教學資源。
- (三)研發處統計本校 1 至 4 月產學計畫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當研究量能超出原有規模，後續應開始進一步思考，下半年如何持續及發展。
- (四)本週開始防疫規範陸續鬆綁，再次感謝這幾個月大家的投入，各面向同仁的付出與貢獻，得以在疫情嚴峻之際，可以維持日常生活。
- (五)今天上午深耕全校型計畫進行訪視，教育部原訂實地訪視作業，因應防疫調整為視訊。本校除安排現場同步連線至數個實驗室及研究場域外，並拍攝影片進行說明，令人印象深刻。對於同仁超水準的表現，感到非常驕傲。

三、專案報告：畢業生畢業意向及流向調查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議程 附件 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辦公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藝術中心、博物館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法令依據名稱修訂及實際運作之現況，修正本注意事項。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1 點：配合所依據之要點名稱修訂。

(二)第 3 點：增列附表 1，依實際作業新增管控單位表，以資明確。

(三)第 5 點:文字酌作修正及流程圖內表件名稱依現行使用表單名稱修正。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 附件 3)。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23-27)。

第 2 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3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7 日第 34 次(108-4)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議程 附件 4)。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廢棄物、化學藥品之清理費用，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負擔，如有不足額時，則由所屬單位之管理費優先支應，爰新增第 8 條第 3 項。

(二)實驗場所內儀器設備之清理，應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後續處理，爰新增第 8 條第 4 項。

(三)第 13 條修正本辦法之制定程序，以符實務運作之現況。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 附件 5)。

擬辦：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28-30)。

第 3 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3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7 日第 34 次(108-4)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議程 附件 6)。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生物材料、化學藥品之清理費用，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負擔，如有不足額時，則由所屬單位之管理費優先支應，爰新增第 8 條第 3 項。

(二)實驗場所內儀器設備之清理，應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後續處理，爰新增第 8 條第 4 項。

(三)第 13 條修正本辦法之制定程序，以符實務運作之現況。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 附件 7)。

擬辦：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31-33)。

第 4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參與投標之協力廠商遴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2 月 1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1604 號函規定(議程 附件 8)，擬訂定旨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參與其他機關招標案時，有時無法單獨完成所有履約項目，需將部分委由其他協力廠商代為執行；近年來，因本校對外投標案件逐年增加，為確保廠商有公平競爭機會，爰依上述工程會函示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主要規範各單位在參與標案前，得授權組成遴選小組，以審查廠商資格是否符合標案需求，並擇定最優勝廠商為協力廠商，辦理過程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相關程序均應做成紀錄留存。嗣後如有得標，校方將可依該函示規定以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協力廠商辦理議價。
- 四、檢附逐點說明及條文草案(議程 附件 9)。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P.34-36)。

肆、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成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案由：鑑於疫情趨緩，擬解除光復三舍作為檢疫宿舍之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通報，學校應提供獨棟宿舍做為居家檢疫期間使用。
- 二、鑑於疫情趨緩，本校境外移入須居家檢疫學生數逐漸減少，且政府機關亦廣設防疫旅館，原光復三舍作為檢疫宿舍之需求性已大幅降低。為減輕學務處住宿服務組人力負荷，擬自即日起光復三舍不再接受境外移入須居家檢疫學生，並於現有進行居家檢疫學生期滿離開宿舍後，解除原光復三舍作為檢疫宿舍之措施。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成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案由：鑑於疫情趨緩，擬解除各建築物及單位進入前量測體溫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09 年 3 月 2 日開學日啟動建築物 24 小時門禁刷卡，並於出入口管制點，設置體溫量測記錄站。
- 二、鑑於疫情趨緩，已連續 23 日無本土病例，且確診者無症狀之比例上升，為降低各單位人力負荷，擬解除原各建築物及單位進入前量測體溫之規定。唯各單位實施消毒清潔、刷卡及掃描空間 QR code，每日症狀監測回報，訪客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之規定仍須持續進行。

擬辦：通過後自 109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成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案由：鑑於疫情趨緩，擬恢復開放本校各戶外運動場地供校外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調結果，公布敦睦艦隊確診案例在臺南的足跡，本校自 4 月 21 日起全校球場改為非開放性管理使用。
- 二、鑑於疫情趨緩，已連續 23 日無本土病例，臺南市長黃偉哲已宣布，在學生未上課期間，校園戶外開放空間及場地自 5 月 7 日起恢復開放供民眾使用。並請民眾仍應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務必遵從校園門禁管理的規範及相關防疫公告內容。
- 三、檢附運動場館開放情形([附件 7，P.37](#))。

擬辦：通過後自 109 年 5 月 6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下午 3 時 27 分

下次會議時間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38-40](#)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出席：

蘇慧貞、蘇芳慶、張俊彥¹(請假)、林從一¹、吳誠文、李俊璋、王育民¹、洪敬富、姚昭智、王涵青、蘇義泰、王明洲、謝孫源、王筱雯、劉裕宏、李文熙、莊偉哲¹、詹寶珠、陳寒濤、馬敏元(劉南芳代)、吳秉聲、張俊彥²(請假)、張志涵、賴明德(請假)、林從一²、黃良銘、張怡玲、呂兆祥、辛致煒(請假)、邱宏達、王育民²、陳玉女、高美華、楊金峯、盧慧娟、陳文松(請假)、蔣為文、劉益昌(莊家銘代)、高實玫(請假)、鄒文莉(請假)、陳淑慧¹、林景隆、羅光耀、李欣縈、葉晨聖(羅政弘代)、陳燕華、陳淑慧²、李偉賢、楊天祥、陳國聲、張鑑祥、陳東煌、徐國錦、郭昌恕¹、郭振銘、蕭士俊¹、林裕城(請假)、葉明龍、沈聖智、呂宗行¹、吳義林(黃良銘代)、林昭宏(吳治達代)、呂宗行²、郭昌恕²、蕭士俊²、許渭州、楊宏澤(莊文魁代)、張簡樂仁(莊文魁代)、莊文魁¹、張名先(莊文魁代)、莊文魁²、高宏宇、梁勝富、李家岩、陳培殷、林英超(請假)、鄭泰昇、吳光庭、趙子元、林彥呈(請假)、劉世南、吳光庭、黃宇翔、王惠嘉、陳勁甫、張心馨、曾瓊慧、顏盟峯(劉梧柏代)、陳瑞彬、溫敏杰(黃麟雁代)、蔡佳良、沈延盛、謝式洲(請假)、吳佳慶(翁子又代)、吳昭良、張雅雯、陳舜華(周君華代)、陳炳焜、張志欽(請假)、胡淑貞、莊淑芬(劉宜婷代)、黃暉升、柯乃熒、林呈鳳、張哲豪、蔡瑞真、許桂森、陳柏熹(李珮安代)、孫孝芳(請假)、劉秉彥(請假)、成戎珠(林玲伊代)、白明奇、陳秀玲、蔡曜聲、蔡宏名、沈孟儒(楊宜青代)、蕭富仁、周志杰(王馨梅代)、劉亞明、周麗芳(徐欣萍代)、楊政達、董旭英(請假)、陳俊仁、簡伯武、曾淑芬(許媛媛代)、黃浩仁(黃兆立代)、陳宗嶽

列席：

莊偉哲²、王效文、王俊志、謝漢東、方美雲、馮業達、余睿羚、陳孟莉、陳高欽(許綿分代)、劉芸愷、陳信誠(鄭芳瑛代)、王琪珍(宋雯雯代)、王俐尹、吳淑惠、胡美蓮、吳淑貞、王蕙芬、謝宜芳、歐麗娟、陳永川、陳敬、林財富(蔡雪芳代)、蔡一愷

國立成功大學第 20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議 案 摘 要	執 行 情 形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行政會議規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成大秘字第 1090100368 號函通知學生自治團體推派 2 名代表列席，並更新法規彙編網頁。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17 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一、本案經報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附件 1-1)，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同意第 17 條第 1 項增列加班應事先申請及第 2 項增列但書三個月加班總量控管，並請本校依勞基法規定增列「本校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本項但書規定延長員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文字。 (二)另針對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等條款部分內容，請本校逕予修正後同意核備，不需再報核。 二、依上開審核結果修正，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1-2)。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追認通過後實施，並發函公告周知。(附件 1-3)

發文方式：郵寄

人 事 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

承辦人：吳佳蓉
電話：06-2991111*108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安字第1090408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工作規則修正本1份〉



主旨：貴單位報核修訂「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單位109年3月27日成大人字第1090500725號函。
- 二、有關貴單位修訂工作規則經審核結果敘明如下：
 - (一)第16條至第18條、第25條及第27條，請修正後同意核備（詳如附件紅色註記處），不需再報核。
 - (二)請就同意核備部分，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於工作場所公告並印發各勞工周知。
- 三、檢還工作規則修正本1份，請妥為保存切勿遺失。貴單位印製工作規則時，封面請加註本局核備日期及文號，並請特別注意校對，避免有錯字或遺漏，更不得擅自增刪條款或文句，否則應重行印製。
- 四、工作規則內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徵得勞方同意、先行報備或核准之事項，應先依規定辦理完成，始得列入工作規則內容；另工作規則如於本局同意核備前、後有變動降低之事項，自應先獲得勞工之同意，否則即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及法令，報核時並應檢附有關文件。
- 五、貴單位工作規則及如另訂與本工作規則有關之制度、辦法或

國立成功大學109年04月07日



1090001967 109年5月6日

- 規章等，均不得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違反者無效。
- 六、爾後倘若提出修正條文，請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工作規則各1份，並於更動或修正文字旁劃線標明。
- 七、工作規則係於法令之範疇內約束所屬勞工，若發生勞資爭議，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局長王鏗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97年0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臺南市政府97年4月10日南市勞動字第09700336620號函核備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南市政府106年2月7日南市勞條字第10601557312號函核備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23日南市勞條字第1080868377號函核備

109年3月1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臨時人員與本校相互間之權利與義務，促使雙方同心協力發展校務，依據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前條所稱臨時人員（以下簡稱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進用；或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50%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包括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

第二章 受僱、停止僱用與解僱

第三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一律不予僱用：

- 一、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
- 五、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員工經本校聘（僱）後，發現其於聘（僱）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隱瞞未告知本校，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應立即解聘（僱）。

第四條 新進員工依規定簽訂契約，並按指定日期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自動

放棄，報到時應填報各種人事資料並繳驗相關證件。

新進員工得經勞資雙方協商後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

第五條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實，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本校同仁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耗教學器材、機器、工具、零件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公務上之秘密或散佈不利不實之謠言，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工）達六日者。
- 六、違反本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且足以影響本校經營秩序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或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危害本校財產或同仁生命安全、健康者。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校合法調度指派者。

（十）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二、四、五、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五條之一 員工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本校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員工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契約期間，本校得依規定停止支付全部薪資。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

一、經調查屬實並符合前條規定者，本校得立即終止契約，且員工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期間薪資。

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本校應於一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期間之全部薪資。員工已

離職者，亦同。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並發給資遣費：

- 一、業務性質變更或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因故計畫終止，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員工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影響本校業務者。
- 三、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已不適合工作者。
-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七條 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員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八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員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由本校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員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員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員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 五、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員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員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員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勞動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員工不得終止勞動契約。

第九條 員工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準用第七條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離職員工得請求發給離職（服務）證明書。

第十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並應辦妥業務移交手續：

- 一、普通傷病假逾勞工請假規則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經本校核准者。
- 二、應徵召入伍服役者。
- 三、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者。

留職停薪期間，除應徵召入伍服役、育嬰留職停薪外，以一年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一條 員工薪資依勞動契約所議定，每月一次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行政院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惟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勞動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係指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第十三條 員工薪資之發給，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法定通用貨幣全額直接給付員工。

第四章 工作時間、排班、休息、休假、請假

第十四條 員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經勞資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第十五條 實施輪班單位應本公平原則，按下列注意事項排班：

一、實施晝夜輪班單位應於七日前排定次月或三日前排定次週輪班表。

二、輪班表經排定後，未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私自換班。

三、正常班、變更工作時間班人員之例假，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每週應按規定日期及天數給予休息。

四、輪班制人員，其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但經員工同意者，不在此限。更換班次時，應給予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五、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

六、輪班人員交換班次時，應確實遵守交換班時間及必要之交接程序。

第十六條 員工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於辦公時間開始後一分鐘以上到公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一分鐘以上提早離開者為早退。

未辦妥請假亦擅自不到勤者，以曠職論。曠職累計滿一日者，~~扣~~^{減發}一日薪資。

第十七條 本校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各單位因業務需要，須於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單位主管應指派加班人員，並由加班人員事先至網路差假系統填送加班申請單。^後

前項延長員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第十八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主管得因業務需要指定員工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二十二條所定員工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之假期。

前項正常工作日、休息日工作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規定計給，且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一項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員工假期之單位，應自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假期開始通知人事管理單位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辦法}

有關天災之確認與發布，依行政院頒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

本校僱用帶工人數在三人以上，依本項但書規定延長員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係指本校平日既定工作以外，為公眾生命健康之必需或其他特殊原因，足以影響勞雇雙方重大利益且不能控制及預見之非循環性緊急事故須立即處理者。

第十九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事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二十條 員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惟休息時間因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員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薪資照給。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但得經勞資雙方協議後配合本校辦公時間及需要調移之。

第二十二條 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第二十三條 員工特別休假相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員工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請假應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但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而無故擅不出勤者

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第五章 服務守則、考核獎懲

第二十六條 員工應遵守下列各項服務守則：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本校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本校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本校聲譽之行為。

五、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適法

第二十七條 員工之考核，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或由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參照本校相關考核規定辦理。

適法

第二十八條 員工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二十九條 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員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七章 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三十一條 員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及全民健保；其依法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衛生。

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八章 退休、撫卹、其他

第三十三條 員工加入勞工退休金及相關退休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員工在職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除發給四個月平均工資之一次撫慰金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死亡給付。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並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第三十五條之二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本校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第三十五條之三 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之約定優於本規則規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員工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於辦公時間開始後一分鐘以上到公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一分鐘以上提早離開者為早退。 未辦妥請假亦擅自不到勤者，以曠職論。曠職累計滿一日者， 減發 一日薪資。	第十六條 員工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於辦公時間開始後一分鐘以上到公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一分鐘以上提早離開者為早退。 未辦妥請假亦擅自不到勤者，以曠職論。曠職累計滿一日者， 扣 一日薪資。	配合修正文字。
第十七條 本校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須於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單位主管應指派加班人員，並由加班人員事先至網路差假系統填送加班申請單。 前項延長員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本校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本項但書規定延長員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校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延長員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1. 查第1項增列加班應事先申請，以及第2項增列但書三個月加班總量控管，業經本(109)年3月1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函報臺南市政府核備。 2. 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審核結果，並配合勞基法規定增列「本校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本項但書規定延長員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文字。
第十八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主管得因業務需要指定員工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至二十二條所定員工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之假期。 前項正常工作日、休息日工作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規定計給，且應於事後	第十八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主管得因業務需要指定員工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至二十二條所定員工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之假期。 前項正常工作日、休息日工作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規定計給，且應於事後	配合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補給適當之休息；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一項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員工假期之單位，應自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假期開始通知人事管理單位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確認與發布，依行政院頒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u>辦法</u> 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係指本校平日既定工作以外，為公眾生命健康之必需或其他特殊原因，足以影響勞雇雙方重大利益且不能控制及預見之非循環性緊急事故須立即處理者。	補給適當之休息；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一項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員工假期之單位，應自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假期開始通知人事管理單位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確認與發布，依行政院頒天然災害 <u>發生時</u> 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u>要點</u> 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係指本校平日既定工作以外，為公眾生命健康之必需或其他特殊原因，足以影響勞雇雙方重大利益且不能控制及預見之非循環性緊急事故須立即處理者。	
第二十五條 請假應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但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u>而無故擅不出勤者</u>，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請假應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但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 <u>而擅離職守</u> 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配合修正文字。
第二十七條 員工之考核，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 <u>適法</u> 辦理或由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參照本校相關考核規定 <u>適法</u> 辦理。	第二十七條 員工之考核，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或由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參照本校相關考核規定辦理。	配合修正文字。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97 年 0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臺南市政府 97 年 4 月 10 日南市勞動字第 09700336620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7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601557312 號函核備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80868377 號函核備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 日南市勞安字第 1090408338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臨時人員與本校相互間之權利與義務，促使雙方同心協力發展校務，依據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前條所稱臨時人員（以下簡稱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進用；或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包括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

第二章 受僱、停止僱用與解僱

- 第三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一律不予僱用：
- 一、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
 - 五、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員工經本校聘（僱）後，發現其於聘（僱）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隱瞞未告知本

校，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應立即解聘（僱）。

第四條 新進員工依規定簽訂契約，並按指定日期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自動放棄，報到時應填報各種人事資料並繳驗相關證件。

新進員工得經勞資雙方協商後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

第五條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實，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本校同仁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耗教學器材、機器、工具、零件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公務上之秘密或散佈不利不實之謠言，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工）達六日者。

六、違反本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且足以影響本校經營秩序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或有以下情事之

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危害本校財產或同仁生命安全、健康者。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校合法調度指派者。

（十）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二、四、五、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五條之一 員工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本校得於性平會受理調

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員工應配合調查並靜候

果。停止契約期間，本校得依規定停止支付全部薪資。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

一、經調查屬實並符合前條規定者，本校得立即終止契約，且員工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期間薪資。

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本校應於一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期間之全部薪資。員工已離職者，亦同。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並發給資遣費：

一、業務性質變更或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因故計畫終止，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員工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影響本校業務者。

三、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已不適合工作者。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 七 條 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員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 八 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員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由本校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員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員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員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五、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員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員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但本校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員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勞動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員工不得終止勞動契約。

第 九 條 員工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準用第七條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離職員工得請求發給離職（服務）證明書。

第 十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並應辦妥業務移交手續：

一、普通傷病假逾勞工請假規則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經本校核准者。

二、應徵召入伍服役者。

三、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者。

留職停薪期間，除應徵召入伍服役、育嬰留職停薪外，以一年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一條 員工薪資依勞動契約所議定，每月一次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行政院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惟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勞動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係指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第十三條 員工薪資之發給，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法定通用貨幣全額直接給付員工。

第四章 工作時間、排班、休息、休假、請假

第十四條 員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經勞資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第十五條 實施輪班單位應本公平原則，按下列注意事項排班：

一、實施晝夜輪班單位應於七日前排定次月或三日前排定次週輪班表。

二、輪班表經排定後，未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私自換班。

三、正常班、變更工作時間班人員之例假，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每週應按規定日期及天數給予休息。

四、輪班制人員，其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但經員工同意者，不在此限。更換班次時，應給予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五、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

六、輪班人員交換班次時，應確實遵守交換班時間及必要之交接程序。

第十六條 員工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於辦公時間開始後一分鐘以上到公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一分鐘以上提早離開者為早退。

未辦妥請假亦擅自不到勤者，以曠職論。曠職累計滿一日者，**減發**一日薪資。

第十七條 本校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各單位因業務需要，須於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單位主管應指派加班人員，並由加班人員事先至網路差假系統填送加班申請單。

前項延長員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本校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

上，依本項但書規定延長員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主管得因業務需要指定員工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至二十二條所定員工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之假期。

前項正常工作日、休息日工作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規定計給，且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一項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員工假期之單位，應自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假期開始通知人事管理單位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確認與發布，依行政院頒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辦法 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係指本校平日既定工作以外，為公眾生命健康之必需或其他特殊原因，足以影響勞雇雙方重大利益且不能控制及預見之非循環性緊急事故須立即處理者。

第十九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事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二十條 員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惟休息時間因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員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薪資照給。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但得經勞資雙方協議後配合本校辦公時間及需要調移之。

第二十二條 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第二十三條 員工特別休假相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員工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請假應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但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而無故擅不出勤者，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第五章 服務守則、考核獎懲

第二十六條 員工應遵守下列各項服務守則：

-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本校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本校利益之行為。
- 二、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本校聲譽之行為。

五、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第二十七條 員工之考核，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 適法 辦理或由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參照本校相關考核規定 適法 辦理。

第二十八條 員工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二十九條 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員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七章 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三十一條 員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及全民健保；其依法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衛生。

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八章 退休、撫卹、其他

第三十三條 員工加入勞工退休金及相關退休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員工在職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除發給四個月平均工資之一次撫慰金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死亡給付。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

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並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相互溝通意

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第三十五條之二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本校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第三十五條之三 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之約定優於本規則規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注意事項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出國差旅經費(含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國人員須於回國後 1 個月內，檢附「出國報告書」及「出國報告審核表」，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辦理核銷，資料欠缺者，應予補正，未完成補正前不予核銷。
- 三、出國人員備妥「出國報告書」及「出國報告審核表」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管控單位審核，各經費來源之出國報告書審核及管控單位分工如【附表一】。
- 四、管控單位審核「出國報告書」及「出國報告審核表」後，於「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註記核章，並將「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送人事室審核。
- 五、人事室於「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核章後，送主計室審核無誤後，開立傳票，送財務處出納組依傳票辦理付款，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 六、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執行中，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上網傳送，免送管控單位，「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請逕送人事室；另由院系管理費及節餘款支應出國經費，仍須將「出國報告書」及「出國報告審核表」，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送管控單位審核。
- 七、出國差旅經費涉及計畫案結案，業務單位應依據補助或委辦計畫機關所規定期限內，依本注意事項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 八、為因應年底編製決算作業需要，出國人員應儘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如出國人員回國日期在 12 月 1 日之後，無法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完成經費核銷程序者，應於次年度 1 月 3 日前，先將「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送管控單位核章註記後，先送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事後再將「出國報告書」及「出國報告審核表」補送至管控單位，管控單位針對尚未檢送「出國報告書」之出國差旅經費核銷案件，應負責追繳。
- 九、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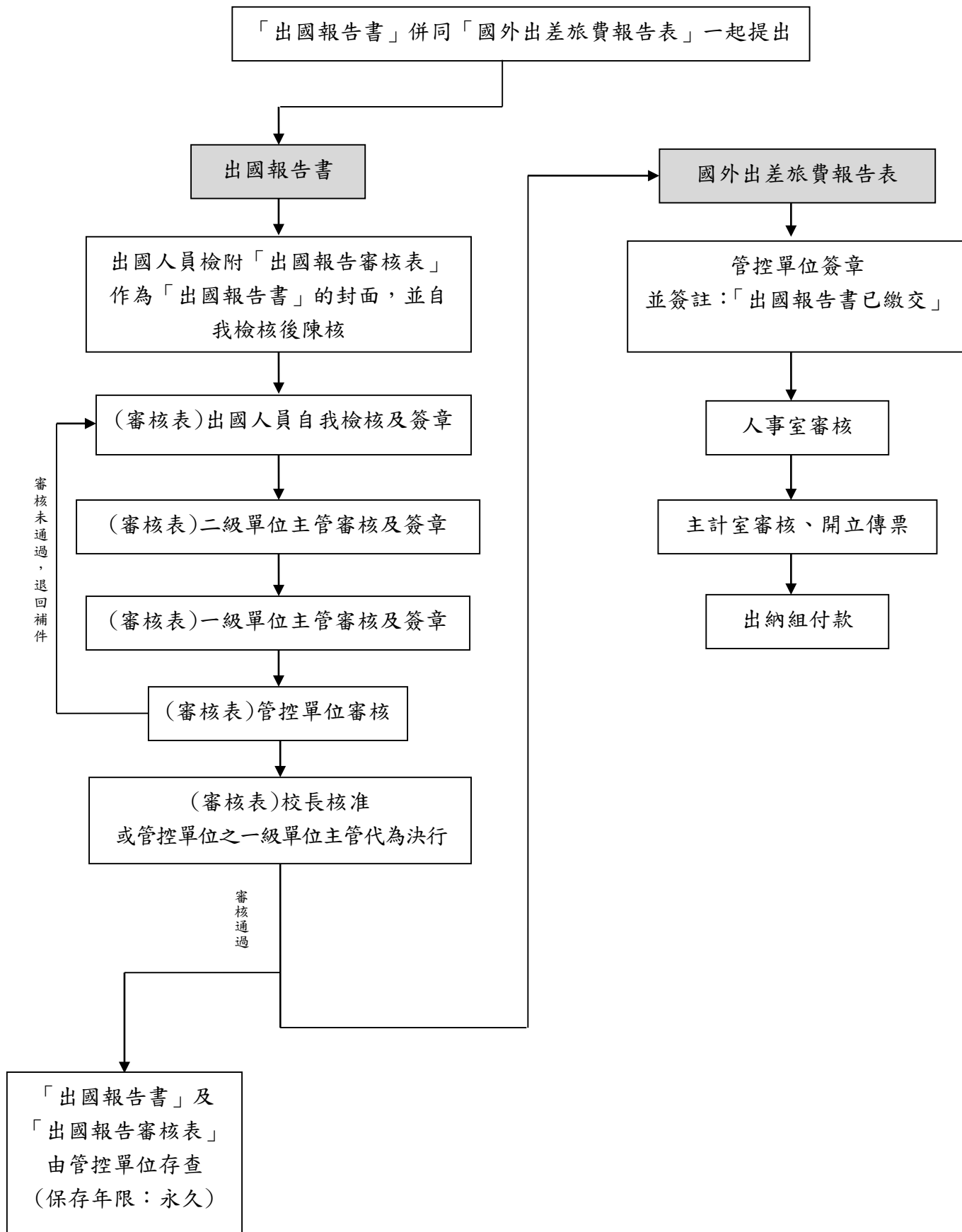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國立成功大學出國報告書審核及管控單位分工表

國外出差旅費(含大陸地區旅費) 經費來源		會計編號	出國報告書 審核及管控單位
政府 補助 收入 支應	年度預算、推動科技計畫(因公出國計畫、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學術交流)	T	人事室
	政府機關補助款(除節餘款、管理費外)	H	教務處
	政府機關補助款(節餘款、管理費)	HH、HM	研究發展處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D	國際事務處
	其他		人事室
自 籌 收入 支應	建教合作收入-科技部計畫案(含管理費及節餘款)	A	研究發展處
	建教合作收入-建教合作計畫案(含管理費及節餘款)	B G Q	研究發展處
	推廣教育收入	K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捐贈收入(除李國鼎科技講座孳息外)	F	財務處
	捐贈收入-李國鼎科技講座孳息	FT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碩士在職專班收入	YR、YU	教務處 (註冊組)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AMBA)	YR2400-1	人事室
	其他	KD、KB KY、R、 PZM……	人事室

【附圖一】

國立成功大學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流程圖



「國立成功大學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依據「 <u>中央政府</u>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因依據之要點名稱修改故配合修正。
三、出國人員備妥「出國報告書」及「出國報告審核表」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管控單位審核， <u>各經費來源之出國報告書審核及管控單位分工如【附表一】</u> 。	三、出國人員備妥「出國報告書」及「出國報告審核表」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管控單位審核。	依現行實務作業新增出國報告書審核及管控單位分工表【附表一】。
五、人事室於「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核章後，送主計室審核無誤後，開立傳票，送財務處出納組依傳票辦理付款， <u>作業</u> 流程如【附圖一】。	五、人事室於「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核章後，送主計室審核無誤後，開立傳票，送財務處出納組依傳票辦理付款，如流程圖【附圖一】。	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附圖一】 <pre> graph TD A[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B[管控單位簽章 並簽註：「出國報告書已繳交」] B --> C[人事室審核] C --> D[主計室審核、開立傳票] D --> E[出納組付款] </pre>	【附圖一】 <pre> graph TD A[國外旅費報告書] --> B[管控單位簽章 並簽註：「出國報告書已繳交」] B --> C[人事室審核] C --> D[主計室審核、開立傳票] D --> E[出納組付款] </pre>	附圖一之流程圖內名稱依現行名稱修正。

新增：

【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出國報告書審核及管控單位分工表

國外出差旅費(含大陸地區旅費)經費來源		會計編號	出國報告書 審核及管控單位
政府 補助 收入 支應	年度預算、推動科技計畫(因公出國計畫、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學術交流)	T	人事室
	政府機關補助款(除節餘款、管理費外)	H	教務處
	政府機關補助款(節餘款、管理費)	HH、HM	研究發展處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D	國際事務處
	其他		人事室
自籌 收入 支應	建教合作收入-科技部計畫案(含管理費及節餘款)	A	研究發展處
	建教合作收入-建教合作計畫案(含管理費及節餘款)	B G Q	研究發展處
	推廣教育收入	K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捐贈收入(除李國鼎科技講座孳息外)	F	財務處
	捐贈收入-李國鼎科技講座孳息	FT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碩士在職專班收入	YR、YU	教務處 (註冊組)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AMBA)	YR2400-1	人事室
	其他	KD、KB KY、R、 PZM.....	人事室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02 年 10 月 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照案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75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事項，使其符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教學研究之安全，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之設立許可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物理性實驗場所：凡涉及使用機械、設備、工具、器具、儀器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 二、化學性實驗場所：凡涉及運作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 三、運作：係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 第四條 本校新設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立及運作。
- 第五條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申請設立許可，其申請人應為本校專任之教師、研究人員，或經服務系（所）、所屬學術或研究之一級單位審核通過之專任人員。
-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經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申請人即為該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之負責人。
- 第六條 申請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之設立，應檢附「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檢核表」，送所屬一級單位轉送環安衛中心審核。
- 前項文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不完備，應通知限期補正；限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環安衛中心審核申請案件時，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決議之。
- 第八條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審核通過後，如有異動或變更，包括場所空間及設備設置規劃、地點變動、負責人退休、離職或更替，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前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環安衛中心重新申請審查。
-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負責人於實驗場所搬遷、退休或離職前，應負責完成場所內遺留廢棄物、化學藥品之清除處理。
- 前項清理費用，由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計畫經費結餘款項下支應。如有不足時，由所屬單位之管理費支應，或另行提報其他支應方式。
- 儀器設備之報廢、清除及處理，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向相關管理單位提

報處理方案。

第九條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未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許可者，經查證屬實，環安衛中心應即勒令停止運作。

第十條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並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視其違反情節，予以適當處分。如有嚴重危害之虞，得由環安衛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停止該實驗場所運作。

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區域，及以本校名義於所屬區域外以租賃、借用或其他方式設立之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

第十二條 本校已設立之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應於本辦法實施日起一年內，向環安衛中心提送「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檢核表」備查；未依期限提送者，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審核通過後，如有異動或變更，包括場所空間及設備設置規劃、地點變動、負責人退休、離職或更替，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前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環安衛中心重新申請審查。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負責人於<u>實驗場所搬遷</u>、退休或離職前，應負責完成場所內遺留廢棄物、化學藥品之<u>清除處理</u>。 <u>前項清理費用，由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計畫經費結餘款項下支應。如有不足時，由所屬單位之管理費支應，或另行提報其他支應方式。</u> <u>儀器設備之報廢、清除及處理，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向相關管理單位提報處理方案。</u>	第八條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審核通過後，如有異動或變更，包括場所空間及設備設置規劃、地點變動、負責人退休、離職或更替，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前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環安衛中心重新申請審查。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負責人於退休或離職前，應負責完成場所內遺留廢棄物、化學藥品<u>與其他應報廢儀器設備之清除處理</u>或<u>提報處理方案</u>，經環安衛中心審核許可。	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實驗廢棄物、化學藥品之清理費用，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負擔，如有不足額時，則由所屬單位之管理費優先支應，爰新增第三項。 二、實驗場所內儀器設備之清理，應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後續處理，爰新增第四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辦法之制定程序，以符實務運作之現況。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02.05.20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通過

102.06.1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9.1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生物實驗場所設立事項，使其符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教學研究之安全，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生物實驗場所之設立許可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生物實驗場所，定義如下：
- 一、 凡涉及使用、培養或產生科技部列管之生物材料風險等級第一級（含）以上之實驗場所。
 - 二、 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生物實驗場所。
- 第四條 本校新設生物實驗場所，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立及運作。
- 第五條 生物實驗場所申請設立許可，其申請人應為本校專任之教師、研究人員，或經服務系（所）、所屬學術或研究之一級單位審核通過之專任人員。
生物實驗場所經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申請人即為該生物實驗場所之負責人。
- 第六條 申請生物實驗場所之設立，應檢附「生物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檢核表」，送所屬一級單位轉送環安衛中心審核。
前項文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不完備，應通知限期補正；限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環安衛中心審核申請案件時，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決議之。
- 第八條 生物實驗場所審核通過後，負責人如有異動或場所、安全等級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前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環安衛中心核備。
生物實驗場所負責人於實驗場所搬遷、退休或離職前，應負責完成場所內遺留生物材料、化學藥品之清除處理。
前項清理費用，由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計畫經費結餘款項下支應。如有不足時，由所屬單位之管理費支應，或另行提報其他支應方式。
儀器設備之報廢、清除及處理，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向相關管理單位提報處理方案。
- 第九條 生物實驗場所未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許可者，經查證屬實，環安衛中心應即勒令停止運作。
- 第十條 生物實驗場所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視其違反情節，予以適當處分。如有嚴重危

害之虞，並得由環安衛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停止該實驗場所運作。

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區域，及以本校名義於所屬區域外以租賃、借用或其他方式設立之生物實驗場所。

第十二條 本校現已設立之生物實驗場所，應於本辦法實施日起一年內，向環安衛中心提送「生物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檢核表」備查；未依期限提送者，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生物安全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生物實驗場所審核通過後，負責人如有異動或場所、安全等級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前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環安衛中心核備。 生物實驗場所負責人於<u>實驗場所搬遷、退休或離職前</u>，應負責完成場所內遺留生物材料、化學藥品之清除處理。 <u>前項清理費用，由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計畫經費結餘款項下支應。如有不足時，由所屬單位之管理費支應，或另行提報其他支應方式。</u> <u>儀器設備之報廢、清除及處理，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向相關管理單位提報處理方案。</u>	第八條 生物實驗場所審核通過，負責人如有異動或場所、安全等級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前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環安衛中心核備。 生物實驗場所負責人於退休或離職前，應負責完成場所內遺留生物材料、化學藥品<u>與其他應報廢儀器設備之清除或提報處理方案，經環安衛中心審核許可。</u>	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實驗廢棄物、化學藥品之清理費用，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負擔，如有不足額時，則由所屬單位之管理費優先支應，爰新增第三項。 二、實驗場所內儀器設備之清理，應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後續處理，爰新增第四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生物安全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生物安全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辦法之制定程序，以符實務運作之現況。

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參與投標之協力廠商遴選要點

109年5月6日第20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01604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如以廠商身分投標其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案件，且欲將標案之部分委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得於投標前成立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擇定最優勝廠商。
各單位得以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參與遴選。
- 三、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廠商得申請參加協力廠商遴選，並送請審查：
 - (一)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 (二)合法納稅廠商。
 - (三)非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布之拒絕往來廠商。
 - (四)其他：各單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按實際需要訂定廠商資格。前項廠商資格之訂定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四、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本校各單位主管就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遴選審查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遴選審查事宜。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本小組於完成遴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之。
- 五、本校各單位主管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工作人員。
前項工作人員之任務為，擬具遴選審查事項會議資料、通知委員開會、製作會議紀錄等，並將遴選結果簽奉主管核定。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專家或學者列席協助審查。
本小組之會議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 七、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
前項人員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參與投標之協力廠商遴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01604號函，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校各單位如以廠商身分投標其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案件，且欲將標案之部分委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得於投標前成立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擇定最優勝廠商。 各單位得以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參與遴選。	明定協力廠商之遴選及邀標方式。
三、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廠商得申請參加協力廠商遴選，並送請審查： (一)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二)合法納稅廠商。 (三)非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布之拒絕往來廠商。 (四)其他：各單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按實際需要訂定廠商資格。 前項廠商資格之訂定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參與遴選之廠商，如經審查為最優之廠商，嗣後機關如以廠商身分投標得標後，須依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方式與該廠商辦理議價，爰明定遴選廠商仍應具政府採購法基本資格條件。
四、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本校各單位主管就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遴選審查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遴選審查事宜。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本小組於完成遴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之。	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明定本小組之委員人數、委員之產生方式、增減或更換委員之處理方式及解散時機。
五、本校各單位主管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工作人員。 前項工作人員之任務為，擬具遴選審查事項會議資料、通知委員開會、製作會議紀錄等，並將遴選結果簽奉主管核定。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第一、二項明定單位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工作人員，就審查遴選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相關幕僚作業。 二、第三項明定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至於外聘之委員、列席人員是否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規定	說明
六、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專家或學者列席協助審查。 本小組之會議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一、第一項明定本小組開會之程序、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之處理。 二、第二項參考會議規範明定開會時應出席之委員人數；且委員因本其專長、知識及經驗辦理審查事宜，故不得代理。 三、考量遴選過程有借重行政單位人員（如主計、採購等）或專家學者專業意見之需要，爰明定第三項。
七、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 前項人員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	一、為貫徹利益衝突迴避及避免有利益關係人參與致受質疑，爰參酌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明定第一項。 二、審查內容如涉及依法應保密事項，為免發生洩密情事，爰於第二項明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因應校園防疫本校各運動場館開放情形(5/6 起)

校區	場地	校外	校內	說明
光復校區	操場	X	X	4/22 起整修皆不開放。(工程進行)
	籃、排球場、網球場	O	O	課程期間嚴禁校外人士入場，其餘時段皆可。
	中正堂	X	X	4/17 起整修皆不開放。(工程進行)
自強校區	籃球場	O	O	課程期間嚴禁校外人入場，其餘時段皆可。
	棒壘球場 橄欖球場	X	X	因此區為全面開放空間加上與新建網球場工程接近，暫時不提供外借。(工程進行)
勝利校區	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	X	O	目前全天僅開放本校教職員生入場，入場皆須感應學生證或職員證，退休同仁與教職員眷屬入場皆須填寫紀錄表。 預計 7 月游泳池重新開放，也僅對本校教職員生開放。
	健康休閒中心	X	O	目前依原訂開放時段，僅供本校教職員生入場，入場皆須感應學生證或職員證，退休同仁與教職員眷屬入場皆須填寫紀錄表。
敬業校區	網球場	X	O	課程期間嚴禁校外人入場，18 點後開放校內人員使用至 21 點，開放期間工讀生於門口驗證。

1. 校外：無教職員工生證件者。
2. 退休人員與現職人員眷屬歸於校內人員部份管理。

Minutes of the 202nd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t NCKU

Time & Date: 02:06 PM, Wednesday, May 6, 2020.

Location: The 3rd Floor of the Future Hall, with live connections to the 2nd Floor.

Attendees: Attachment 1, p.5.

Chairperson: President H. J. Su

Minute Taker: C. H. Changchine

I. Awards

Ms. Hsueh-Feng Hsu,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the Department of Hydraulic and Ocean Engineering, retired in May, was awarded a medal of contribution in acknowledgement of her valuable 50-year service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I. Reports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201) and Execution Progress (Attachment 2, pp.6-22)

B. From Chairperson

1. Thanks for everyone's participation in today's meeting. The University has received several press interviews to share its experience of preventing novel coronavirus recently. Universities are considered to be the loci of knowledge. We have to think and redefine the content and structure of education in this ever-changing environment under the impact of a possible pandemic.
2. This semester some teachers have already adopted disease-necessitated distance teaching. However, some departments lack equipment or experience, and this has caused trouble to faculty members. In the future, all the departmental chiefs and teachers should work out possible solutions together to provide more teaching resources to students in this digital era.
3. According a four-month data analysis b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 have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in the previous months. We hope to maintain the same momentum in the latter half of the year.
4. I would like to thank everyone's effort to cope with the pandemic in the last couple of months. We will loosen up the preventive measures a bit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sease to help everyone get back to normal life.
5. Instead of a physical visit, this morning we had a live-streaming examination administered by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to check the execution progress of the Sustained Progress and Rise of Universities in

Taiwan Project (the SPROUT Project). The officials were all impressed by the high performance of real-time remote displays of different labs and rooms. I really appreciate all the staff's hard work.

C. Project Presentations

1.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A briefing on the “NCKU Graduate Career and Employment Survey”

D.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Attachment 2)

I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The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Office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1, 3 and 5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Reimbursement of Overseas Travel Expenditure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3, pp.23-27)

Item #2 Raised by: Center fo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afety and Health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8 and 13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Establishment Approval and Management of Physical/Chemical Experiment Site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p.28-30)

Item #3 Raised by: Center fo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afety and Health

Topic: To amend Article 17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Establishment Approval and Management of Biological Experiment Site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p.31-33)

Item #4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Each Unit to Bid for Selection of Third-Party Supplier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disclosure of this information to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6, pp.34-36)

IV. Motions

Item #1 Mover: NCKU COVID-19 Prevention Team

Topic: To cancel the appointment of Guang-Fu Student Dormitory No.3 as the quarantine accommodation.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Item #2 Mover: NCKU COVID-19 Prevention Team

Topic: To cancel temperature checks at the building entrances.

Proposal: To be effective as from May 11.

Resolution: Agreed.

Item #3 Mover: NCKU COVID-19 Prevention Team

Topic: To re-open campus sports fields and outdoor courts to the public.

Proposal: To be effective as from May 6.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7, p.37)

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3:27 PM.